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解除留置
并变更为责令候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李喆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《变更留置通知书》，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李喆先生的留置措施，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李喆先生能够正常履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